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朝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許揚浩即林芳菁之繼承人、許德暉即林芳菁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3年11月1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